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2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444,886股股份、向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617,667股股份、向黄阳发行7,536,982股股份、向汤振军发行4,598,216股股份、向汤曜铭发行2,299,108股股份、向唐闻伯发行1,609,375股股份、向邓汝腾发行1,609,375股股份、向叶胜利发行977,120股股份、向刘金玉发行739,807股股份、向周莉华发行646,624股股份、向金亮发行459,821股股份、向张新民发行359,235股股份、向彭华军发行287,388股股份、向王洪峰发行215,541股股份、向雷颖发行86,216股股份、向丁四海发行71,847股股份、向刘军明发行43,108股股份、向陈积安发行28,738股股份、向罗斌发行28,738股股份、向殷文新发行21,554股股份、向吴永强发行14,369股股份、向彭彩霞发行7,1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8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0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代码:012582194,债券简称:25中粮科技SCP001(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75%,利息自2025年9月12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张思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建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张思成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海沿浦”)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建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8,4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

因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的股份需要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5年9月12日收盘后),周建清先生及张思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5年9月8日收盘后的82,115,602股减少至2025年9月12日收盘后的80,127,15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025年9月8日收盘后的38.89%减少至2025年9月12日收盘后的37.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建清	6541.1212	30.98	6342.2761	30.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9/09-2025/09/1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思成	1670.4390	7.91	1670.4390	7.91	/	/	/
合计	8211.5602	38.89	8012.7151	37.95	--	--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通知,依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利欣水务在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00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9,906,361股减少至9,82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5%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目前,利欣水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990.6361	8.05%	982.3361	7.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9/9-2025/9/12
合计	990.6361	8.05%	982.3361	7.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欣水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会议选举杨晓明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杨晓明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葛燕飞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标准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传动事业部经理、质量安环中心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燕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葛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葛燕飞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生产总监、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冯春兰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8人,共计代表股份158,48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5,75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73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52%;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48%;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邹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97,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8%,邹紫鹏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73%。

2.02选举黄东保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4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74%,黄东保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91%。

2.03选举盛扛扛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4,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0%,盛扛扛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01选举周萍华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3%,周萍华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763%。

3.02选举张庆茂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1,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5%,张庆茂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82%。

3.03选举齐萌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9,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0%,齐萌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邹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邹紫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邹正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邹紫鹏先生、冯春兰女士、盛扛扛先生、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由邹紫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黄东保先生,由张庆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黄东保先生,由周萍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齐萌先生(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葛燕飞先生,由齐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邹紫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吴世祥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史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事务代表黄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huanggang@taiergroup.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邹紫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现任社会职务包括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副会长、北京科技大学安徽校友会会长、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鞍山市第九届工商联副主席、职委会委员、马鞍山市第九届青企协副会长。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专员、精益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紫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正彪先生及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邹紫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邹紫鹏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正彪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EMBA。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再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联冶金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安徽商会联席会长、马商总会执行会长等;曾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30周年行业功勋事业奖、中国机械工业质量品牌创建领军人物、中国工业企业十大双创人物、安徽省制造业单打冠军、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十大徽商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2025年金耀激光年度人物奖等称号。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邹正彪先生与邹紫鹏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36.82万股。邹正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邹正彪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EMBA,安徽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黄东保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杨晓明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葛燕飞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标准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传动事业部经理、质量安环中心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燕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葛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葛燕飞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生产总监、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冯春兰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盛扛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轴技术部部长、产品服务中心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盛扛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扛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盛扛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盛扛扛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萍华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萍华女士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周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周萍华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庆茂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军需管理系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庆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茂先生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张庆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